

88 號文件

建議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初稿: 3. 6. 2003

第 1 稿: 6. 6. 2003

受影響條文

- | | |
|-----------------------|--------------------|
| 1. 草案第 4 條 | 建議的第 2(1)(c) 條 |
| 2. 草案第 6 條 | 建議的第 9A 條 |
| 3. 草案第 6 條 | 建議的第 9C(1) 及 (3) 條 |
| 4. 草案第 7 條 | 建議的第 18A 條 |
| 5. 草案第 7 條 | 建議的第 18B(1) 條 |
| 6. 建議的新的草案
第 8A 條 | |
| 7. 草案第 9 條 | |
| 8. 建議的新的草案
第 14A 條 | |
| 9. 草案第 14 條 | 建議的第 2A 條 |
| 10. 草案第 15 條 | 建議的第 8C(1) 條 |
| 11. 草案第 15 條 | 建議的第 8D 條 |
| 12. 草案第 15 條 | 建議的第 8E 條 |
| 13. 草案第 15 條 | 建議的新的第 8F 條 |
| 14. 草案第 15 條 | 建議的新的第 8G 條 |
| 15. 附表 | 第 2 段 |
| 16. 建議的新的第 7A
段 | |
| 17. 附表 | 第 12 段 |
| 18. 建議的新的第 12A
段 | |
| 19. 附表 | 第 13 段 |
| 20. 附表 | 第 29 段 |
| 21. 建議的新的第 36
段 | |

[條例草案第 4 條]

2. 叛國

(1) 任何中國公民 —

(a) 懷有 —

(i) 推翻中央人民政府；

(ii)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

(iii) 齊逼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

的意圖而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或作為其中一分子；

(b) 鼓動外來武裝部隊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c) 懷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藉着而作出任何作為再，藉此協助在該場戰爭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

即屬叛國。

[註：條例草案英文文本沒有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第 6 條]

9A. 煽動叛亂

- (1) 在不抵觸第 9D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 —
- (a) 故意煽惑他人犯第 2(叛國)、2A(顛覆)或 2B(分裂國家)條所訂罪行；或
 - (b) 故意煽惑他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會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公眾暴亂，

即屬煽動叛亂。

(1A) 除非有關煽惑的性質及作出該項煽惑所處的情況 —

- (a) 令一名或多於一名受煽惑的人相當可能；或
- (b) 令一名普通人相當可能會，
被慫恿(如第(1)(a)款適用)犯有關罪行或(如第(1)(b)款適用)進行公眾暴亂，否則該煽惑不構成第(1)款所訂罪行。

(2) 任何人 —

- (a) 藉作出第(1)(a)款提述的作為而煽動叛亂，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b) 藉作出第(1)(b)款提述的作為而煽動叛亂，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9C. 處理煽動性刊物

(1) 在本條中，“煽動性刊物”指相當可能導致懲惡某人犯第 2(叛國)、2A(顛覆)或 2B(分裂國家)條所訂罪行的刊物。

(2) 在不抵觸第 9D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懷有藉着任何煽動性刊物而煽惑他人犯第 2(叛國)、2A(顛覆)或 2B(分裂國家)條所訂罪行的意圖，而一

- (a) 發表、售賣、要約售賣、分發或展示該煽動性刊物；
- (b) 印製或複製該煽動性刊物；或
- (c) 輸入或輸出該煽動性刊物，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7 年。

(3) 對第 9C(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犯罪的日期的 3 年後提出。

[條例草案第 7 條]

18A. 第 I 及 II 部及本部的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第 I 及 II 部及本部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章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18B. 調查權力

(1) 如職級在總警司警務處助理處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 —

- (a) 有人已犯或正犯第 2(叛國)、2A(顛覆)、2B(分裂國家)、9A(煽動叛亂)或 9C(處理煽動性刊物)條所訂罪行；
- (b) 在任何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中，有任何相當可能屬或相當可能包含對該罪行的調查具有重大價值的證據的物品；及
- (c) 若然不即時採取行動，該等證據將會喪失，因而會導致對該罪行的調查造成嚴重損害，

他可指示任何警務人員就該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行使第(2)款所賦予的權力。

(2) 根據按第(1)款就某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發出的指示行事的警務人員 —

- (a) 可進入該處所或地方，如有必要，並可為該目的破開該處所或地方的任何門戶或窗戶；
- (b) 可截停並登上該運輸工具；

- (c) 可搜查該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或對任何在其內發現的人進行搜身；
- (d) 可檢取、扣押或移走在該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內發現並且他覺得屬或包含第 2(叛國)、2A(顛覆)、2B(分裂國家)、9A(煽動叛亂)或 9C(處理煽動性刊物)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e) 可在他行使(c)或(d)段所賦予的權力所需的時間內，扣留該運輸工具；及
- (f) 可用武力移走妨礙他行使本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的人或物品。

(3) 如遇到要求，警務人員須在行使第(2)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之前，出示其警察委任證。

(4) 根據第(2)(c)款對某人進行搜身，只可由性別與該人相同的警務人員進行。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3 條及該條例第 XII 部其他條文適用於第(2)款及該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

(6) 就本條而言 —

- (a) “運輸工具” 指任何車輛、纜車、電車、鐵路列車、船隻或飛機；
- (b) “處所” 包括任何構築物。

[新條文]

8A. 加入條文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現予修訂，加入 一

“1A. 本條例的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本條例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條例草案第 9 條]

9.——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第 III 部的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本部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新條文]

14A. 禁止社團的運作

第 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國家安全或” 。

[條例草案第 14 條]

2A. 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本條例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章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條例草案第 15 條]

8C. 禁止參加受取締組織的活動

- (1) 任何人在某本地組織根據第 8A 條被取締後—
- (a) 身為該受取締組織的幹事或以該受取締組織幹事身分行事，或自稱是或聲稱是該受取締組織的幹事；
 - (b) 管理該受取締組織或協助管理該受取締組織；
 - (c) 身為該受取締組織的成員或以該受取締組織成員身分行事；
 - (d) 參與該受取締組織的集會；或
 - (e) 向該受取締組織支付金錢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他既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組織已根據第 8A 條被取締，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
- (a) 就身為受取締組織的幹事或以受取締組織幹事身分行事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終止該幹事身分；
 - (b) 就身為受取締組織的成員或以受取締組織成員身分行事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

終止該成員身分，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D. 上訴反對取締

(1) 凡有組織根據第 8A 條被取締，任何因該項取締而感到受屈的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可在該項取締生效後 30 天內，針對該項取締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及作出任何附帶作為不得就第 8C 條而言視為以幹事或成員身分行事。

(3) 凡有人根據第(1)款針對某項取締提出上訴，原訟法庭 —

(a) 如不信納以下事項，須推翻該項取締 —

(i) 保安局局長已沒有在該項取締中正確地應用法律；

(ii) 有關證據不足以證明有關組織符合第 8A(2)(a)、(b) 或 (c) 條；或

(iii) 有關證據不足以令到相信 —

(A) 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該項取締是必要的；及

(B) 該項取締與該目的是相稱的，

屬有理可據的合理信念；或

(b) 如不信納以上事項，須駁回該宗上訴。

(4) 根據第(3)款被推翻的取締，須當作從來沒有作出。

(5) 如在任何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過程中，原訟法庭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而信納將會在該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提出的證據或作出的陳述若被發表，便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原訟法庭可命令所有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在聆訊的任何部分中不得在場，以避免該等發表。

(6) 在聆訊上訴時，原訟法庭可接受任何若無本款規定便不可被法庭接受~~根據第 8E 條訂立的規則所規定的證據~~。

(7) 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的某方可憑牽涉法律問題的理由，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

(8) 根據第(7)款提出的上訴只可在獲原訟法庭批予上訴許可或(如原訟法庭拒絕批予該許可)獲上訴法庭批予上訴許可的情況下提出。

8E. 保安局局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上訴訂立規例則

(1) 保安局局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根據第 8D 條提出的上訴的處理，包括該等上訴的聆訊所附帶的或引起的其他事宜，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a) 第 8D 條所指的上訴的提出、聆訊和撤回；

(b) 關於該等上訴的訟費；

(c) 關乎該等上訴的聆訊的實務和程序；

(d) 證據的可接納與否；及

(e) 該等上訴的聆訊所附帶的或引起的其他事宜。

(2) 在根據本條訂立規例時，保安局局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尤須顧及 —

- (a) 確使屬上訴標的之取締獲妥善覆核的需要；及
- (b) 確使資料不致在損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被披露的需要。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則可訂定條文 —

- (a) 令法律程序可在上訴人沒有獲提供有關的取締的理由的全部細節的情況下進行；
- (b) 令原訟法庭可在任何人(包括上訴人或他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及
- (c) 令原訟法庭可向上訴人提供一份在他缺席時獲取的證據的撮要。

(4) 凡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則令原訟法庭可在上訴人或他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該等規例則須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委任一名法律執業者為上訴人的利益而行事的權力；及
- (b) 該法律執業者的職能及責任。

8F. 規則委員會可就上訴訂立規則

在不抵觸根據第 8E 條訂立的規例的情況下，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第 8D 條所指的上訴的提出、聆訊和撤回；

- (b) 關於該等上訴的訟費；
- (c) 關乎該等上訴的聆訊的實務和程序；及
- (d) 該等上訴的聆訊所附帶的或引起的其他程序事宜。”。

8G. 受取締後的事宜

附表 2 就根據第 8A 條取締組織具有效力。

[附表]

2.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第 32 章)現予修訂，在第 291A 條之後加入—

“291AAA. 處長須將受取締公司的名稱
自登記冊中刪除

(1) 凡某公司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8A 條被
取締，處長須—

(a) 將該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及

(b) 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除名的公告，

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該公司即告解散。

(2) 如處長信納針對該項取締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尚
未用盡，他可押後根據第(1)款採取行動。”。

[新條文]

7A. 對“附表”的提述

在第 2(2)、2(2B)、2(3)、9(1)及 14A(2)條中，廢除所有“附表”而代以“附表 1”。

[附表]

12.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 “[第 2 條]” 而代以 “[第 2 及 8A(5)(f) 條]”；~~

(a) 廢除 —

“附表 [第 2 條]”

而代以 —

“附表 1 [第 2、8A、9 及 14A 條]”；

(b) 在標題中，在“本”之前加入“除在與取締組織有關連的情況下”。

[新條文]

12A. 加入附表

加入 —

“附表 2

[第 8F 條]

某組織根據第 8A 條被取締後的後續事宜

1.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1) 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被取締，公司註冊處處長須 —

(a) 將該公司的名稱自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中剔除；及

(b) 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除名的公告，

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該公司即告解散。

(2)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針對該項取締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尚未用盡，他可押後根據第(1)款採取行動。

(3)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根據第(1)款自登記冊中被剔除的公司須予清盤，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60D 至 360M 條適用於該公司，猶如該公司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60C 條自登記冊中被剔除的公司。

2. 《公司條例》所指的非註冊公司

(1) 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被取締的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26(1)條所指的非註冊公司，須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27(3) 條而言被視為已解散。

(2)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第(1)款提述的公司須予清盤，而《公司條例》(第32章)第X部須適用於該公司。

3. 其它類別的組織

(1) 如根據本條例第8A條被取締的組織並非第(1)或(2)款所提述的組織，但該組織根據其他條例獲註冊，則有關當局須—

(a) 取消該組織的註冊及(如根據該其他條例屬適用的話)將該組織的名稱自有關登記冊或其它相類紀錄中刪除或剔除；及

(b) 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取消的公告，

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

(c) 該組織為就該其他條例的目的和一切其他目的而言即屬已解散；及

(d) (i) 適用於該組織的解散的該其他條例的條文(如有的話)，須猶如該組織是根據該其他條例的解散而適用；

(ii) 適用於組織的清盤的該其他條例的條文(如有的話)，須適用於該組織。

(2) 除第1(d)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當局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第(1)款提述的組織須予清盤，而《公司條例》(第32章)第X部隨之適用，猶如該組織屬該條例第326(1)條所指的非註冊公司。

(3) 如有關當局信納針對該項取締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尚未用盡，他可押後根據第(1)款採取行動。

(4) 在本條中，“有關當局”指—

(a) 在某人根據有關條例有權取消有關組織在該條例下的註冊的情況下，指該人；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表]

13. 廢除條文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4、5、7(6)、9、10、11、14、15、16 及 17 條現予廢除。

[附表]

29. 搜查的權限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第(8)款並不就屬以下條文所訂罪行的有組織罪行或指明的罪行而適用 —

(a)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8C 條(參加受取締組織的活動)；或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叛國)、2A(顛覆)、2B(分裂國家)、9A(煽動叛亂)或 9C(處理煽動性刊物)條；或，

(c)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第 13、14、15、16、16A、17、18、19 或 20 條，~~

據此，根據本條進行的關於該等有組織罪行或指明的罪行的進入、搜查、搜身或檢取，均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3 條及該條例第 XII 部其他條文規限。”。

[新條文]

36. 廢除《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

《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1997年第89號條例)現予廢除。